**林东分厂主要负责人**

**第三履职情况报告**

中色锌业林东分厂第三季度以来，安全生产形势良好，虽然经过二、三期历时近一个月的检修期，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也保持了多年检修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好成绩，现对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如下：

1.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林东分厂大力参加政府监管部门和分厂内部新《安全生产法》宣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修改《安全生产责任制》5项，以后要通过实践证明，现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我单位的生产现状相符合。

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林东分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除了我是主要负责人外，杨晓光是分管负责人，王子文、董海波、宋芝强、赵树宝为专职安全员，且均已通过应急部门的培训考核，取得危化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中色锌业共制定62项安全管理制度，适用于林东分厂，分厂现有61项安全操作规程，由于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明显的改动，仅根据企业内部安全自查进行少量完善，本单位生产人员和管理入员均能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活动，“八大作业”和检修等操作均经过严格审批进行，本时段未发现“三违”现象。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因为中色锌业财务归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因此，安全生产投入由公司财务部门依法按比例提取，按需要支出；主要用于消防器材的补充、安全设施的更新、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以及安全责任险等等。

4、督促、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安全事故

隐患

三季度，林东分厂共组织召开了3次安全生产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和完整的会议记录；各层级人员在自己所辖区域内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每周由分管厂长带队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每月由主要负人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所查到的安全隐患记录在案，难以整改的在安全生产专题会上共同商讨整改方案并付诸于实施。

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本季度没有急救援演练。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季度，在管理人员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单位生产均正常进行，未发生过任何生产事故。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落实情况

1、安全生产隐排查治理工作

我单位已按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报告制度:已建立健全隐排查治理档案。并要求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并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步进行。接受赤峰市应急局互检1次，巴林左旗安委会聘请专家隐患排查1次，对我单位安全生产现状做了现场检查指导，并下发了“责令整改书”，分厂对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按“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

2、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标，我单位所有设施、设备，没有构成重大危险源。

1. 三季度，林东分厂有没涉及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持有年审合格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也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新录用人员、转岗人员和外来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度全厂员工全员培训两次，综合考核两次，并建立、完善全员的“一人一挡”。

1. 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认真传达、落实政府监管部门、集团及股份公司，中色锌业的文件和指令精神，并积极落实。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根据相关文件和会议的精神，组织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深入的学习和讨论，将文件和会议精神领会后融入到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去。

6、定期检测检验

我单位涉及到的压容器和特种设备主要为锅炉、储气罐叉车、起重机械等，以上设备及安全附件均已通过相关部门检测，且在有效期内，所有检测情况均记入台帐，并将检测报告装订存档备查。

1. 接受各级应急部门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次数为5次，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所有检查出来的安全整改项均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

8、定期安全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因此，我单位已经按着要求，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林东分厂定期进行定期的安全评价。

特此报告

报告人：

中色锌业林东分厂厂长 莫德勒图

2021.10.9